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 项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-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股东)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
- (1) 时间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9月9日(星期一) 15:30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9月8日—2019年9月9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9:30-11:30,
-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15: 00 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
 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姚新义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10 名,代表股东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,682,2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050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,代表 2 名股东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,429,4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252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17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252,8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1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9,670,31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弃权 0 股;回避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240,900 股,反对 11,9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369,670,31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弃权 0 股;回避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240,900 股,反对 11,9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69,670,31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弃权 0 股;回避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240,900 股,反对 11,90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 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

